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林育正 科員
電話：02-2737-7845
傳真：02-2737-7924
電子信箱：linc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科會綜字第11200134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2C0P003418_112D2005275-01.pdf、112C0P003418_112D2005276-01.odt)

主旨：112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請於112年5月25日(星期四)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函送本會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案採線上作業，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會網站 (<http://www.nstc.gov.tw>)，點選「研發機構行政人員」身分並輸入帳號及密碼後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；機構備函建議無紙作業，以公文電子交換行之。
- 三、本年度可申請補助額度及獎勵人數上限，請自即日起逕至上開線上申辦網站登錄後查詢。
- 四、因本補助案衍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投保單位(雇主)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，得於貴機構所獲得定補助總額內列支，惟以補助總額2.11%為限。
- 五、本案係採總額方式補助獎勵之金額，申請機構於通過核定後，續依要點規定行政程序，訂定支給規定與審核機制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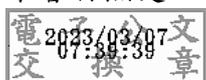
成審查委員會，評估研究績效卓著者給予獎勵，毋須於申請書提報預計獎勵名單。

六、檢附本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112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書各1份。

七、有關電腦操作問題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，(02)2737-7592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機構（共109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科處、人文處、資訊處、綜合規劃處（均含附件）



主任委員吳政忠

